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成員應僅限於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i)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彼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 2.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會議次數

3.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會議通告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公司秘書應任何成員要求召開。

3.3 任何會議通告(當中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天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上述通知期，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則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應視作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毋須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3.4 會議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應至少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3.5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相應盡量減少利益衝突。

法定人數

3.6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3.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惟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聽到。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3.8 審核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在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則以一致投票通過。

3.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3.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會議記錄定稿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如適用)簽署。

4.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開會兩次。

4.2 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職能」)主管(如有)或內部審核職能代表；
- (ii) 財務總監或會計部主管(或出任相同職位的人士)；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 (iv) 其他人士。

4.3 只有成員方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責任的提問。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責任的提問。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會議及程序，在其適用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7.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運作恰當性及成效，及監察結果。審核委員會應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7.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1}；
- 7.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出並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4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此等報告及報表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在審閱該等報告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尤其針對以下事項進行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以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7.5 就上述第7.4段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除非董事會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否則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7.8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的回應；
- 7.9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享有恰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7.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適時作出回應；
- 7.13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舉報與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14 以主要代表機構身份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5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保密形式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7.16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事項；及

7.17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8. 報告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未能作出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則另作別論。

9. 授權

9.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核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紀錄。

9.2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履行職責可能所需，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任何事宜的資料。

9.3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且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2}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成員將獲提供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9.4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審核委員會闡釋其推薦建議的陳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9.5 審核委員會有權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可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10. 刊登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闡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

附註：

1. (a) 審核委員會可制定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公司索取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有關審計合夥人及員工的輪任要求；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有關其核數費用的事宜、由核數引起的任何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本公司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僱用有否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c)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外聘核數師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
 - (i) 核數公司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有否保障措施確保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所影響；
 - (iii)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公司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iv) 規管進行核數工作人士薪酬的準則。
2. 可通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